

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工业园区花园大道 16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小飞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161,9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现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161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